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張淑娟
被告 沁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香羗

上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29日下午3時，在
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原告聲
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惟嗣查被告送達地址有誤，不適宜為一造辯論
，為維護被告之程序利益，爰再開辯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趙 振 燕